

应用伦理学的发展及其面临的根本性挑战

[荷]马库斯·杜威尔,著¹;李建军,译²

(1. 乌德勒支大学 哲学系,乌德勒支 3572;2.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应用伦理学在近代哲学与境中逐渐发展成为一门严肃的学科,伦理学辩论进入公共决策议程主要与医学和技术发展相关联。过去几十年,应用伦理学在欧美的公众和学术辩论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生产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都成为其辩论的对象。其中,赋予动物以权利从根本上挑战了西方传统的道德基础框架,新技术、特别是生命科学变得愈加复杂,影响着人关于自然、人与动物的关系以及人自身的观点。应用伦理学涉及当代社会条件下的道德构建,其根本性挑战是“道德多元”情境的出现。新技术和生命科学与境中形成的挑战要求人们重新考虑人权框架,并在更广泛的哲学理论与境中理解人权问题。为此,必须通过深刻反思人权框架和人类尊严的概念入手,而致力于让每个人过自主的生活的观点是辩论的起点。

关键词:应用伦理学;人类尊严;人权框架;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B82-05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14)02-0001-03

过去几十年中,没有哪一个哲学分支像伦理学一样在欧美的公众和学术辩论中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本文意在简述过去两个世纪伦理学地位变化的与境,简要梳理伦理学辩论的主题,并概括性地总结有关应用伦理学发展的若干哲学观点。

一、近代哲学与境中的应用伦理学

西方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伦理学只是神学家教育的主题。在欧洲大陆,康德的道德哲学是最重要的伦理学方法。但康德之后,出现了对康德伦理学的强烈批评。特别是黑格尔,他批评说,康德提出的是一种十分正式的、理性主义的伦理学方法,对具体的伦理争辩没有价值。我们有理由怀疑黑格尔是否真正读懂了康德。黑格尔认为,依照法律建立平等的公民身份的现代法律制度应当替代伦理学。近代伦理学也被尼采痛加批判,尼采抨击近代伦理学中的“道德义务”“利他主义”概念。结果自黑格尔、尼采之后,再无人将伦理学视为严肃的学科。海德格尔、萨特、阿多诺和霍克海默认同这些观点,他们认为,要从历史的视角理解社会,现象学或认识论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而伦理学应当提供某些重要的思考。在盎格鲁—撒克逊文化中,情况略有不同。亨利·西季威克、乔治 H. 摩尔、戴维·罗素对在新出现的分析哲学与境中构建伦理学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摩尔的《原则与规范》(*Principia Ethica*),对价值、规范、直觉和伦理学的认识论基础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讨。但在伦理学被简化为道德语言、义务逻辑等元伦理学分析的 20 世纪中叶之前,情况大致相同,无人期望伦理学能对“真问题”——生死问题、生命的意义以及我们如何相处等贡献重要见解。

1970 年代,两个事件促使生命伦理学发展成为一门新学科。其一是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出版

收稿日期: 2014-03-06

作者简介: 马库斯·杜威尔(Marcus Döwvel),荷兰乌德勒支大学哲学系应用伦理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译者简介: 李建军(1964-),男,陕西扶风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科技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了其《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受罗尔斯的影响,有关正义原则在多元化社会中应用的严肃讨论开始出现。其二是随着生命伦理学的发展,伦理学成为优先应对伴随着医学和生物学发展而出现的迫切问题的一种现实形式。伦理学辩论进入公共决策议程主要与医学和技术发展相关联,斯蒂芬·图尔敏(Stephen Toulmin)曾评述道:“医学挽救了伦理学”。

二、应用伦理学辩论的若干主题

伦理学辩论的领域在过去几十年发生了重大变化。二战后,出现了关于医生规范的辩论。纳粹集中营中医生进行的人体试验大体上是反思医生行为规范的缘由,导致医学伦理观念的整体变化。以往医生的主要目的是治病救人,现在医生行为的合法性必须依据病人的“自愿和知情同意”而裁定。1960年代,当适用于人的器官移植技术成为可能时,美国就出现了一场辩论,争辩是否脑死亡应该成为确定一个人死亡的合适标准。然而,这些争辩仅仅涉及医学实践中的一些问题和医患关系中的伦理问题,很难从总体上影响医学实践。但1970年代情况出现了变化,基因技术和生殖医学的发展引发了人们真正担心的事情。1970年代出现了第一例试管婴儿,人们认为这逾越了一个根本性的道德界限。类似的发展尤其出现在荷兰,该国有关安乐死的政见在过去几十年变得很宽容。随后,克隆技术和干细胞技术在医学上应用的可能性引发了更激烈的争辩。

自1970年代以来,伦理争辩不仅与医学相关,而且与动物是否有权利有关。这一争辩不仅影响医学实践的特定方面,而且影响到整个道德框架:我们只是对人类有义务,还是道德责任的范围应该拓展。与之同时,有关环境保护的争辩也相继出现,争辩的原因主要来自1972年罗马俱乐部的报告《增长的极限》。这份报告第一次表明,西方国家在二战后形成的经济发展模式将不可持续,气候变化、自然资源短缺及人口增长将对西方人的生活方式构成挑战,要求其在生产生活的所有领域作出重要的调整和变革。

在应用伦理学发展中,生活中越来越多的领域成为其伦理辩论的对象。从对医学实践中的伦理问题的讨论开始,应用伦理学已经延伸到对生产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的激烈讨论。生物医学、生命科学、新技术和生态学的发展在过去十几年间引发了诸多伦理争辩,这些争辩部分涉及医院和议会的具体决策,但对这些问题讨论的空间颇大,兹列举若干主题。

1. 谁应该具有道德地位。人类是唯一具有道德地位的存在,还是动物甚至自然也应该被给予某种尊重?这一讨论影响着道德的基础框架。西方传统的框架是人、物二分,人有权利,而物没有,赋予动物以权利从根本上挑战了这一框架。

2. 新技术、特别是生命科学正变得愈加复杂。最初,生物学家认为有可能检测、控制和替换基因甚至染色体。现在越来越清楚,生物学的这些模式完全被误导,期望以控制机械的方式控制生物学过程的可能性不大。这就引出了不同的问题,在什么程度上创造那些其影响我们无法预见的技术在伦理上是可接受的?因此,必须追问有关新技术的何种不确定是可接受的。

3. 新技术正影响着我们关于自然、人和动物的关系以及我们自身的观点。由于生殖医学、克隆和增强技术使对精神、情绪和体能的改变成为可能,我们正面临如何处理这些涉及我们看待人类、人与动物关系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方式的发展问题。

三、应用伦理学发展的哲学观点

过去几十年,应用伦理学发展的方法已成为一种重要的辩论工具。生命伦理学不再只是处理临床医学实践中的伦理问题,应用伦理学涉及当代社会条件下的道德构建。现代生命伦理学利用不同的哲学传

统,但没有一种是可能起主导作用的哲学框架。某些方法是颇为流行的,像我们在汤姆·比彻姆(Tom Beauchamp)、詹姆斯·邱珍斯(James Childress)在《生物医学伦理学原理》(*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中所发现的那样。该书指出,所有生命伦理学的讨论主要依据四大原则,即“尊重自主权”“仁慈”“不伤害”“公平”原则。比彻姆和邱珍斯认为,生命伦理学的主要任务是甄别原则适用的具体场合和条件,权衡四大原则之间的相互冲突。在美国生命伦理学中,这一方法很有影响力。比彻姆和邱珍斯指出,这四大原则可以通过各种规范化的伦理理论得到辩护,因此他们的理论不是为这些原则提供坚实的哲学辩护,而是一种解决具体伦理问题的努力。这或许对实践者有益,但我对此保持怀疑。无论何时,在面对一个具体的伦理问题时,都必须找到一种论证方式,以确定何种理由和什么伦理原则比其他理由和原则更重要。这就意味着,在一个开明社会,一些人会认为“尊重自主权”是主导性的原则,而其他人可能会将“公平”“平等”看得比自主权的保护更重要。当代应用伦理学的主要挑战是“道德多元”情境的出现,正如恩格尔哈特(H. Tristram Engelhardt)所说,我们可以与“道德盟友”(那些与我们共享某些道德价值的人)合作,但问题是,如何与“道德异己”(那些与我们有不同道德立场的人)相处。我想在当代进行道德对话的情境会涉及道德异己、道德多元化,不同的人对我们应该做什么会持不同的观点。需要寻找非武断的、证明道德主张合法性的方法,而像比彻姆和邱珍斯的方法,于此一目的的实现就不甚有用。

然而,那种实用方法的盛行却是当前西方伦理学辩论的常态。当前伦理学辩论想避免“大哲学问题”——关于我们伦理主张的合法性、自然概念、人类的概念以及我们对他的义务问题——这些问题与我们的历史、我们理解自身处境的哲学努力高度相关。如果我关于现代伦理争辩的描述是正确的,我们将在总体上面对道德基础的根本性挑战。必须思考自由主义的道德框架是否正确,以及如何将对自然的保护纳入考量之中。

此外,必须强调,在所有的辩论中,道德框架的讨论不仅限于学术圈,在政治规程和制度设计的与境中也在讨论,与之直接相关的国际框架是世界人权宣言。当代伦理辩论的问题是,在生命伦理学家构建理论和原则的同时,国际规制却在人权框架中得以辩护和解释。因此,在政治构架与被普遍讨论的哲学框架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需要进行深入的讨论。如此说的理由是,人权框架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情境中形成的,在这个框架中需要表述的人权是对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的规制,规范的是个体对国家的权利。我认为当代新技术和生命科学与境中形成的挑战要求我们重新考虑人权框架,并在更广泛的哲学理论与境中理解人权问题。我认为,必须通过深刻反思作为人权基础的“人类尊严”概念来进行这一探索。通过对人类尊严的承诺,国家致力于让每一个人过自主的生活,人权不过是这种承诺的具体解释。保护人的尊严不仅使保护所有人的自由权成为必要,而且要求赋予其选择过自主生活的必要方式。因此,我认为国家有支持公民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义务。如果这是一种基本框架,那么问题将是:当社会环境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时,它意味着什么,我仅举出若干变化。

其一,全球化时代,国家致力于保护人的尊严的思想还不清晰。对于跨国性的制度设计和国际合作而言,这方面的关注越来越多。然而人权仅仅集中于国家和公民的关系上,这就需要提出一种面向全球化时代的新解释。

其二,当代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在何种程度上,我们对后代有义务。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整个争论表明,我们对后代有责任和义务。如果那是真的,我们必须将后代纳入人权框架,但这一点尚不明晰。

其三,如果人权框架的目标是使人过自主的生活,就存在如何将技术整合在其中的问题。特别是2011年日本发生的可怕的福岛核事故,表明我们应该高度关注新技术所必然伴随的不确定性。对此,人权框架已经提出“预警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我认为,这是对所有技术政策至关重要的原则,但至今仍未厘清预警的合适时机。我们缺乏一套清晰的预警理论,这正是问题之所在。